

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因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宏泰人壽此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取得您授權以您委託轉帳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宏泰人壽僅會要求您提供授權扣款必要之個人資料，且該資料只會於您授權扣款期間、該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及經您同意之期間被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宏泰人壽或宏泰人壽之委外廠商、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處理或利用。

宏泰人壽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個人資料皆以遵循宏泰人壽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宏泰人壽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我們不會拒絕您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可親臨總/分公司服務櫃檯、來電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洽各作業部門)
- (2)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宏泰人壽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完成授權扣款事宜。

一般條款

一、定義

1.自動轉帳付款：

係指授權人授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及授權人之存款往來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轉帳機構)得自授權人指定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或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以支付要保人向宏泰人壽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中所提示之各期主約、附約應繳之全部保險費、契約變更或復效保險費(以下統稱保險費)。

2.信用卡付款：

係指授權人授權宏泰人壽及持卡人指定之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得自持卡人信用卡進行請款作業，以支付要保人向宏泰人壽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中所提示之保險費。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人以保單所載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等為限。

三、授權人授權以自動轉帳/信用卡付款交付保險費者，須於授權書中指定保單號碼，若無指定者，則本授權書不生效力。

四、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自動轉帳/信用卡付款交付保險費無法辦理者，則本授權書不生效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同意繳費方式變更為自行繳費。

(1)要保人(授權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或身故時。

(2)授權人結清其於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戶或授權人就其於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時。

(3)發卡機構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時。

(4)宏泰人壽與指定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

(5)授權人將終止授權之意思表示以書面通知寄達宏泰人壽時。

五、授權人在同一指定轉帳或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授權自動轉帳或信用卡付款繳交一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其轉帳或扣款順序由指定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依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或信用額度權衡處理，授權人及要保人不得異議。

六、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保險費如有誤扣或溢繳之情形，並經宏泰人壽查證屬實者，授權人及要保人同意宏泰人壽得將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

七、本授權書效力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變更或所指定保單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

八、授權人如有冒用他人帳戶轉帳或信用卡付款之行為，須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九、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因本授權書而發生訴訟時，三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首期條款

一、首期保險費之授權書，應寄達本公司始生效力，宏泰人壽於同意承保後自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請款給付首期保險費。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

本授權書所指之保險契約，經宏泰人壽同意承保且確定自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者，宏泰人壽對該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溯自填寫本授權書之日開始**。

三、授權人欲變更指定轉帳帳號或信用卡卡號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於宏泰人壽向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請款前，將新授權書寄達宏泰人壽辦理變更，一經變更原授權書即自動失效。

四、授權人欲終止授權指定之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交付首期保險費時，應於宏泰人壽向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請款前，填具書面通知並寄達宏泰人壽辦理。

五、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指定保險契約之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如另依宏泰人壽通知所指定之繳款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宏泰人壽對該保險契約應負之責任，溯自填寫本授權書之日開始。

六、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指定保險契約之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如未另依宏泰人壽通知所指定之繳款方式及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該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續期條款

一、**本授權書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寄達宏泰人壽**，始生效力；逾期者，則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惟若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作業提前完成，則新授權書之辦理可提前於本期生效。

二、授權人、宏泰人壽、轉帳機構或發卡機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約定。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填具書面通知並寄達宏泰人壽辦理，逾期者，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終止授權之效力。

三、授權人欲變更原指定之自動轉帳/信用卡付款繳交保險費帳戶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前，將新授權書寄達宏泰人壽辦理變更，一經變更帳戶，原授權書即自動失效。

四、如授權書指定之保單進入保險費自動墊繳者，宏泰人壽就該保單暫停以自動轉帳或信用卡轉帳扣款，待要保人清償全部自動墊繳本息後始恢復扣款。